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  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6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06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06130\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\_1120106130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20106130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、培養興趣及輔導學生進行適性生涯規劃，學校應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(表1)」所列15職群與主題，妥善規劃相關活動內容，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(如辦理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科技教育等)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執行期間：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  - (三)地點安排以本市及雙北為優先，如需跨上述地區，請於計畫書內說明具體必要之原因。



(四) 申辦文件須檢附參訪地點提供之課程教案、簡報或學校自行設計之學習單（形式不拘），以做為審查之參據。

(五) 其餘規定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實施計畫、活動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逕送本局憑辦；另建議各校可將鄰近優良企業、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及資料故事館等列入校外教學之場域，以提供學生多樣化生涯探索與職業試探之機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